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小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2010738 號函。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請參見本校健康中心藥品管理及使用原則）。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六、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

肆、分工職掌

任務	負責人	主要職掌
總指揮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內各單位的協調。 3. 與社區及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
現場指揮	學務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學生緊急送醫，護送就醫人員之指派。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 護送人員的加班、補休之處理。 6.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發言。
現場副指揮	衛生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任務	負責人	主要職掌
家長連繫	導師	1. 學生家長聯繫窗口。 2. 在學務主任依權責的指派下，護送學生就醫。 3. 後續關懷與追蹤。 4. 班級預防意外事件宣導。
現場管制組	生教組長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清點人數。 4. 協助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5. 重度 2 級以上之傷害事件，通報教育局與校安中心。
救護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 實施緊急救護，以及檢傷分類。 2. 校內各單位，以及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協同在場人員，透過各種管道聯絡 119。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協助學生個案，後續復健指導。 6. 相關資料（含特殊病史）之建立、記錄與呈核。 7. 緊急傷病送醫的差旅費申請與核算。 8.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
教務組	教務主任	1. 依學務處所提需求，辦理課務安排（教學組）。 2. 學生緊急連絡資料的建置與更新（註冊組）。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警衛室）。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個案後續身心輔導與復健。 2. 評估與輔導目擊者或同班學生創傷後症候群。 3.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4. 家庭追蹤。 5. 社會救助。
人事組	人事主任	1. 教職員工緊急連絡資料的建置與更新。 2. 處理送醫同仁及護送人員的差假事宜。

伍、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四)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五)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處理流程（見附件一：新北市介壽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

1. 檢傷分類，輕度 4 級狀況，由護理師依檢傷分類程序，施予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各級傷患分類詳如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中度 3 級以上至極重度 1 級，則需指派專人護送就醫（護送就醫順位如第陸點），護送人員需等待家長到達，安撫家長情緒、交待清楚相關事項後才離開。返校後，並以書面報告處理經過。
2. 事故或疾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3. 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教師請導師聯絡家長（課後班由課後老師聯絡家長），並告知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後續追蹤、關心。
4. 學生假日及非上課時間，發生緊急傷病時由在場師長協助送醫。
5. 學生在校外發生緊急傷病時，接獲通知的教職員工生，可聯絡值班人員做適當處置。
6.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或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應於安全環境下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須電話聯繫或指派學生立刻同步通報健康中心、學務處及導師。

（二）教職員工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

1. 處理流程與「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由護理師依檢傷分類程序，施予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
2. 輕度 4 級狀況施予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中度 3 級以上至極重度 1 級，則由健康中心會同單位主管，協請專人護送就醫，並通知家屬（緊急聯絡人）處理相關事宜。

三、事件發生後處理：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提供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相關資訊。
- （四）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重大事件含目擊者或同班同學）。

陸、傷患護送人員順序

本著「醫療專業陪伴、照顧多數學生、調度單純迅速」的原則，當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達重度 2 級及極重度 1 級時，應指派專人護送就醫，其順序如下：

狀 況 \ 順位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一) 兩位護理師執勤時	護理師一人護送就醫、 另一人留守健康中心	行政人員	導師
(二) 一位護師執勤，且檢傷為中度 3 級時	行政人員護送就醫	導師	—
(三) 一位護理師執勤，且檢傷為極重度 1 級，或重度 2 級時	護理師護送就醫 行政人員留守健康中心	導師	—
(四) 特殊狀況時	由學務主任本諸權責，統一調度		
備註： ① 行政人員護送就醫原則上由學務主任依權指派，若無法指派時則依以下行政人員護送之優先順序： 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活動組長→學務主任→輔導室→總務處→教務處 ② 若由行政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時，由教務處協調課務安排。			

柒、護送交通工具及經費

- (一) 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 (二) 隨車護送人員，所衍生的課務事項，委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家長會）作適當處理；衍生的差勤、交通費事項，則委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家長會）作妥適處理。

捌、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一) 護理師評估必要時應立即連絡救護車前來支援。
- (二) 本校鄰近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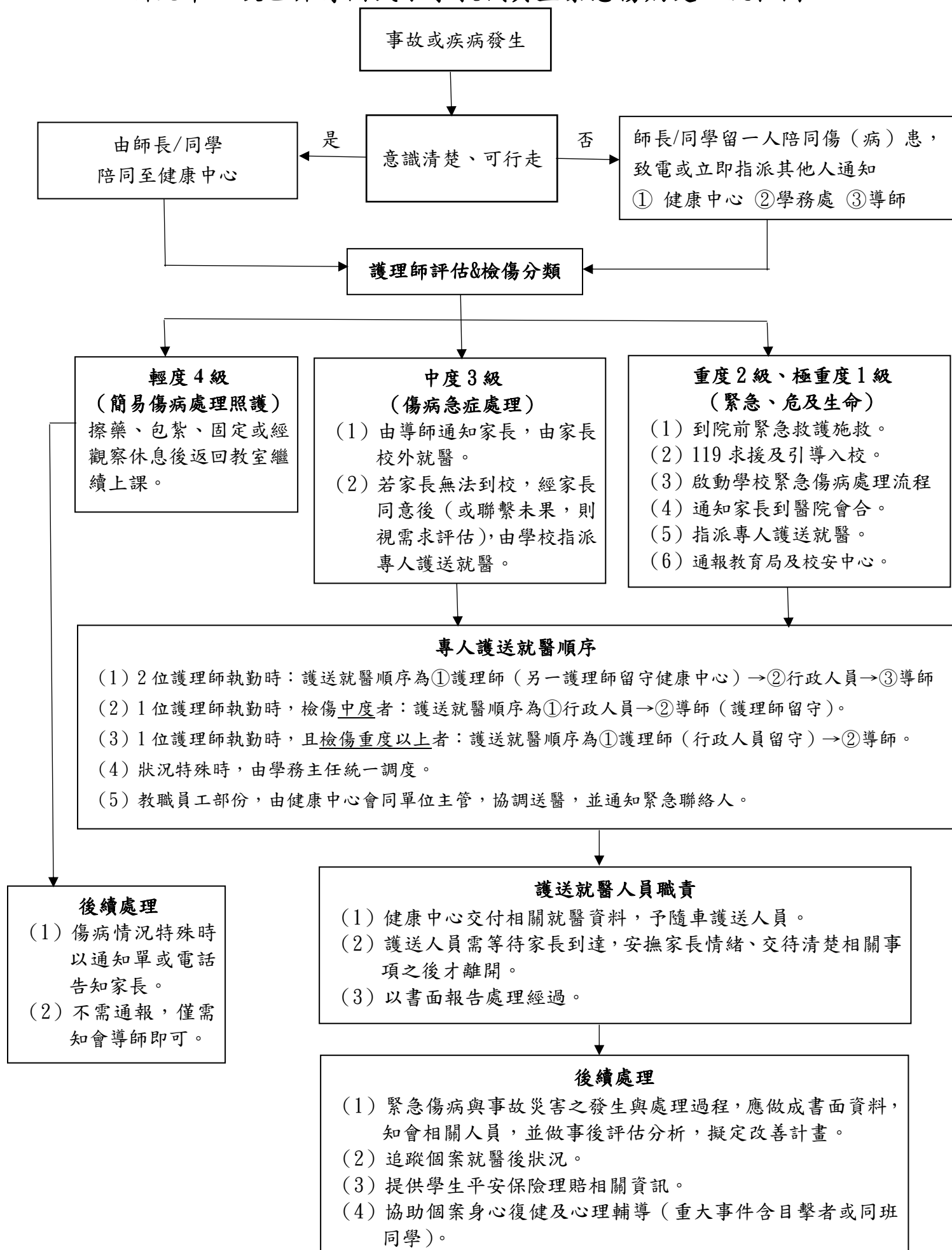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連絡電話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02-22630588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玖、學生護送就醫地點

- (一) 學生必須護送就醫時，需就近送往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所報備。
- (三) 若聯絡 119，則由 119 救護人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送往就近緊急責任醫院。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教職員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 照護即可
臨 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 心搏停止 2. 休克 3. 昏迷 4. 意識不清 5. 急性心肌梗塞 6. 溺水 7. 高血糖 8. 頸脊椎損傷 9. 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10. 呼吸窘迫 11. 呼吸道梗塞 12. 連續性氣喘狀態 13. 無法控制的大出血 14.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15. 癲癇重積狀態 16. 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 17. 壓力性氣胸 18. 對疼痛無反應 19. 嚴重創傷如車禍 20. 開放性胸、腹部創傷 21. 高處墜落 22. 長骨骨折 23. 骨盆腔骨折 24. 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 25.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26. 大的開放性傷口 27. 槍傷、刀刺傷 28. 其他（請註明）	※重傷害或傷殘： 1. 骨折 2. 撕裂傷 3. 氣喘 4. 呼吸困難 5. 中毒 6. 腸阻塞 7. 腸胃道出血 8. 闌尾炎 9. 動物咬傷 10. 眼灼傷或穿刺傷 11. 強暴 12. 其他（請註明）	※需送校外就醫： 1. 脫臼 2. 扭傷 3. 切割傷需縫合 4. 輕度損傷 5. 單純性骨折 6.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7. 其他（請註明）	※擦藥、包紮、休息 即可繼續上課者： 1. 擦傷 2. 撞傷 3. 腫脹 4. 切割傷 5. 跌傷 6. 抓傷 7. 灼燙傷 8. 穿刺傷 9. 咬傷 10. 打傷 11. 凍傷 12. 瘀血 13. 流鼻血 14. 其他（請註明）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援及引導入校。 3. 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 4.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5.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 固定或傷病急症 處理。 2. 119 求援及引導 入校。 3. 通知家長到醫院 會合。 4. 指派專人護送就 醫。 5. 通報教育局及校 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通知家長，由家長 送醫。 3. 若家長無法到校， 經家長同意後（或 聯繫未果，則視需 求評估），由學校 指派專人護送就 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 護。 2. 擦藥、包紮、固定 或稍事休息後返 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 以通知單或電話 知會導師及家長。